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茲提述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Fame Circle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葉先生及Fame Circle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5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16,810,000 (99.99%)	1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16,810,000 (99.99%)	10,000 (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16,810,000 (99.99%)	10,00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當中之預期時間表。務請股東垂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而現有之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仍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預期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